

# 陕西省财政厅

A类  
公开

签发人：常艳玲

陕财办案〔2021〕148号

##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70号建议的复函

熊爱珍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确保市属公办高职院校生均财政拨款足额到位的建议》（第170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

高等职业教育作为高等教育重要组成部分，为经济社会发展培养高技能人才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省财政厅不断建立完善高职院校财政拨款制度，持续加大投入，深入推进高职院校产教融合发展，有效提升了我省高等职业教育的整体水平，我省高职院校人才培养水平和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明显提升。一是建立健全分级负责的高等职业教育拨款制度，省级负责建立完善省属公办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制度，各市区负责建立完善本市区所属公办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制度，举办高职院校的有关部门和国

有企业负责建立完善本部门(企业)所属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制度。二是印发《关于改革省属高校财政拨款制度促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陕财办教〔2022〕33号),建立“生均经费补助+筑峰创新奖补+技术转化奖补+提质增能奖补”拨款制度,财政资金按照学生人数、重大改革任务落实、技术成果转化、办学成效等因素进行测算分配。筑峰创新奖补部分,与入选国家“双高计划”等因素挂钩,重点用于支持学校实训平台、加强校企合作等。2022年,省财政统筹资金16亿元,支持提高高职院校生均拨款水平,推动高职院校“双高计划”建设。目前,我省已有8所高职院校入选国家“双高计划”建设单位,其中:高水平学校建设单位4所,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单位4所。三是支持职业院校师资队伍建设。围绕提升技能型人才培养水平,每年落实约2000万元,支持实施专业带头人领军能力研修、“双师型”教师专业技能培训、中高职衔接专业教师协同研修、教师企业实践、兼职教师特聘、紧缺专业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等项目,采取集中培训与网络远程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对职业院校骨干教师进行培训。2022年全省接受国家级培训职业院校教师人数达到7000多名。

关于您提出的出台市属高职公办院校生均财政拨款口径与省管高职院校生均财政口径一致政策的建议。根据《关于建立完善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制度 加快发展现代高等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陕财办教〔2015〕257号),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和职业教

育“政府统筹、以市为主、行业参与、社会支持”的管理体制，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推动建立完善省属公办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制度，各市区负责建立完善本市区所属公办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制度。同时，明确高职院校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是指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中，地方财政通过公共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高职院校发展的经费，按全日制高等职业学历教育在校生人数折算的平均水平，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因此，建议由各市参照省上的政策，结合当地实际，进一步建立完善市属公办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制度，加大财政投入，省财政将对生均财政拨款水平达到1.2万元的市区予以奖补支持。下一步，省财政将认真贯彻落实好高职生均奖补政策，同时也将指导市级财政部门，进一步制定完善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制度，共同推动市属高职院校实现更好的发展。

关于您提出的降低市属高职地方公办院校学费收入中非税收入比例的建议。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中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高等教育包括普通本专科、成人本专科、网络本专科、研究生（博士、硕士）、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公办高职院校学费收入属于财政非税收入。经了解，宝鸡市市级财政在实际工作中，并没有扣减财政非税收入。2022年，由于市级财政筹集了2021年和2022年两年基础绩效奖金，

全年发放宝鸡职业技术学院基础绩效 4890 万元，市级财政调控学费非税收入 1000 万元，用于发放学校教师基础绩效奖金。因此，市级财政并未扣除学校非税收入。下一步，我们也将积极采纳您的建议，积极落实好各项补助政策，同时督促指导宝鸡市市级财政认真落实各项投入，并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和解读，为市属公办高职院校长远发展提供财政保障。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希望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



联系单位及电话：陕西省财政厅教科文处 029-68936534

---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省政府办公厅。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7月3日印发